

請以掛號或快遞寄達

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 供應臺中市學校用餐標案專用信封

截止收件時間：114年7月7日下午5時止

（請廠商自行考量寄達時間或派專人送達本分署時間）

開標時間：114年7月8日上午10時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中 區 分 署 收
510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檢附文件(請依序放入)

1. 投標單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供貨契作土地清冊
4.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
5.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6. 納稅證明
7. 共同投標協議書(無則免附)
8. 米穀檢驗人員訓練合格證明
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臺中市學校用餐

投標須知

本標案為精進學校用餐食米品質，採公開競標方式，補貼得標廠商供應「學校用餐產銷履歷米」予學校、團膳廠商(以下簡稱申購單位)所需費用。

一、標案標的：供應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梗種食米供學校用餐所需補貼費用。(即申購單位購買公糧食米，與廠商供應產銷履歷米予申購單位之價差)【以農糧署113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每公斤白米銷售價格19.1元為例，得標廠商供貨所得價款為申購單位每公斤19.1元加計補貼(決標)單價。】。

二、食米供應區域及期間：

■**114年8月至115年7月間**，

按月供貨臺中市【註：申購單位於每月20日起至次月5日止，申購次月所需食米】。

三、所需食米總量及投標數量：

(一)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15,00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 =白米量)。

(二)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50公噸，上限為1,500公噸。

(三)廠商投標本轄單一縣市之最高可得標數量或投標本轄多縣市之合計最高可得標數量，均以契作面積每期作每公頃最多5公噸等量白米換算，最多計2個期作。

(四)得標廠商配合申購單位之需求量，依本分署核定數量，每月按時交貨。

(五)本標案為複數決標，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得標廠商契約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四、底價：

■**底價不公開。**

☐每公斤白米補貼新臺幣_____元，糙米按白米補貼單價 $\times 85\%$ 。

五、供貨稻米期別、品質：

(一)期別：當期米(114年8月底前以113年第2期供應；114年9月起至115年2月底前以114年第1期供應；115年3月起至7月底前以114年第2期供應)；倘驗證期程延宕、政府政策(例如：全面節水措施)或天然災害影響等因素，致當期米不足供應，經本分署同意，得供應前一期米。

(二)稻米應產自經農糧署核定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三)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

(四)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 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不得低於**7.0**。

(五)每一米包均應由農糧署訓練合格之品質檢驗人員進行檢驗，且應縫合或附貼有加蓋廠商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之檢驗標籤。

(六)廠商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撥系統)。

六、包袋與包裝：

(一)包袋由本分署免費提供，廠商應至本分署指定地點領取，出貨時應附貼或車縫合格有效產銷履歷標籤。產銷履歷標籤得附貼於品質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二)每包裝填淨重30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30公斤者，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70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三)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本分署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結餘數量，廠商應繳回指定地點。若有短絀，每只包袋賠償6元，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四)廠商經本分署同意得自費印製30公斤裝包袋包裝，惟其中一面包袋圖示(附件1)應與農糧署一致，以利辨識，另一面圖示可由廠商自行設計。

七、供貨地點：得標廠商應於**臺中市**內設置**至少1處**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離島、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本須知第二點所列供貨縣市者除外)。

八、本標案允許稻穀供應者、加工廠及通路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九、領取投標文件日期：本標案不開放現場領標，投標廠商請於本案公告次日起逕上本分署網站(<https://crb.afa.gov.tw>)下載投標相關資料。

十、投標方式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式一份)

(一)投標文件應置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標案名稱「**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臺中市學校用餐標案**」字樣及投標廠商名稱、詳細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等，於**114年7月7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或自行投遞方式送達本分署稻作產業科(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1.投標單。

2.廠商聲明書：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3.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及供貨契作土地清冊

(1)投標廠商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共同營運單位)者，需檢附：

A、有效期限需超過本標案供貨期間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及供貨契作土地清冊。

B、如屬分階段驗證者，應分別檢附生產階段、加工及分裝階段驗證證書影本及供貨契作土地清冊，並檢附契作合約、委託證明或採購證明等文件。

(2)投標廠商非屬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共同營運單位)者，需檢附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採購證明及上述驗證證書影本與供貨契作土地清冊等文件。

(3)上述土地應全數位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且需為粳米品種，及應有部分土地位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或雲林縣(四縣市其中之一即可)，供貨契作土地清冊(附件2)請以隨身碟內附 Excel 電子檔或以紙本提供。

(4)若驗證證書驗證有效期限未達上述日期者，仍得檢附開標時為驗證有效期限之證書影本，惟須於供貨前取得續期驗證證書影本送本機關審核備查。

4.糧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共同投標之各加工廠及通路商均應附具)。

5.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網站列印之證明文件資料代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共同投標之各加工廠及通路商均應附具。

※營業項目：相關行業之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建置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分署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6.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之證明(影本)。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本分署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7.共同投標者，應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8.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證明影本。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二)押標金：免繳。

(三)投標單：

1.依所附格式填報投標單價、投標數量。

2.投標廠商所報投標單之標價**不得低於每公斤19.6元**，否則視為無效標。投標後不得調整原報標價。

3.每一投標單投標數量以**1,500**公噸為上限，最低投標數量以**50**公噸為下限。

4.每一供貨地區標案廠商限投1份標單，並於信封註明該標單供貨地區，不同地區標案不得合併同一標封，如有重複投遞標單視同棄權論。

(四)投標截止時間：民國**114年7月7日下午5時**。

(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本分署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六)本標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文件。

十一、開標：

(一)開標時間、地點：訂於**114年7月8日上午10時**於**本分署 3樓大禮堂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開啟。

(二)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三)投標廠商若出席開標，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分署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參加。**若為代理人出席，則應隨身攜帶並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

(四)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本分署將告知投標廠商不符之處，另投標文件皆不予退還：

1.投標單所列投標數量超過 **1,500** 公噸或低於 **50** 公噸。

2.投標單價低於每公斤 **19.6** 元者。

3.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數量與單價，或塗改後未加蓋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4.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5.投標廠商之有效標單2張以上。

6.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本案投標權者。

7.共同投標協議書無各成員負責人簽章、無加蓋廠商印信，或未經公證或認證。

十二、決標：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一)經審查合於競標文件規定，按各投標廠商投標單價比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且不低於每公斤19.6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得標數量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所需食米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

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得標數量決標。如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在底價以內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高於底價，或按(一)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高於底價時，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1.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1次，若在底價以內，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

2.若最低標優先減價1次結果，仍高於底價，或依前述(二)、1之程序辦理後仍有未決標數量，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減價(得減價3次)，若減價結果最低標價在底價以內，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標足數量。

(三)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高於底價，或有尚未標足數量，尚未標足之數量，廢標。

(四)前述(一)至(三)程序辦理中，經過排序進入決標程序時，如有二組以上投標標價相同，且合計可得標數量超過可決標數量時，將依各投標廠商可得標數量所佔之比例決定決標數量。廠商實際得標數量未達投標數量時，得放棄得標權利，惟廠商未出席者，即不得執行該項放棄得標權利。

註：本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3種情形：

1.開標結果，合於競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在底價以內，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2.開標結果，合於競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高於**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在底價以內，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3.倘經減價，則依減價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五)廠商未出席者，即視為放棄執行(一)及(二)之權利。即機關不得洽詢未出席廠商是否願按決標價承作、廠商亦不得執行減價權利。

(六)決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者，自決標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與「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案投標。

十三、投標廠商如僅1家，或無廠商出席，仍得開標及決標。

十四、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與本分署辦理契約簽訂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取消得標資格。

十五、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交按(決標數量×決標單價)之10%計算之履約保證金。

(二)廠商限以電匯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匯款帳號為**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中區分署418專戶，帳號：026056000126。**

十六、請領補貼款條件：

(一)由得標廠商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覆核成功之糧食出倉單數量計算款項後，檢附儲撥系統列印含括該批稻米之檢驗品質明細表(附件3)、申請書(附件4)、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領糧單位已簽收之出倉單第5聯，送交本分署申領。

(二)得標廠商於同一縣市有兩個以上得標價者，以價低者優先核銷。

十七、請領代收代付價款條件：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及檢附價款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 十八、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並確認實際收到分署支付之補貼費、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儲撥系統印製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5）一次向本分署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十九、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與契約同。
- 二十、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分署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發生疑義事項，以本分署之解釋為準。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淨重 30 公斤

NET 30 KG



K90



C100M0Y100K40

農業部農糧署 履歷米廠商自主品質檢驗品質明細表

履歷米廠商：
米種：(履歷)粳白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公斤

供貨處別	填寫日期	期別	數量	水分(%)	夾雜物(%)	稻穀(%)	熱損害粒(%)	發芽粒(%)	其他被害粒(%)	被害粒(%)	白粉質粒(%)	其他未熟粒(%)	未熟粒(%)	異型粒(%)	碎粒(%)	未變糯粒(%)	新鮮度	食 味 值	驗收人員	品質等級	檢驗日期
																		(可不填)			

製表人(簽名或蓋章)：

主管(簽名或蓋章)：

履歷米廠商：
米種：(履歷)粳二等糙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公斤

供貨處別	填寫日期	期別	數量	水分(%)	夾雜物(%)	稻穀(%)	熱損害粒(%)	發芽粒(%)	其他被害粒(%)	被害粒(%)	白粉質粒(%)	其他未熟粒(%)	未熟粒(%)	異型粒(%)	碎粒(%)	未變糯粒(%)	新鮮度	食 味 值	驗收人員	品質等級	檢驗日期
																		(可不填)			

製表人(簽名或蓋章)：

主管(簽名或蓋章)：

履歷米補貼款申請書

廠商名稱	(廠商用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合約名稱	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 臺中市學校用餐	合約編號	
決標數量(公斤)		決標單價(元/公斤白米)	
實際供應數量(公斤)		決標單價(元/公斤糙米)	
契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契約供應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本次申請補貼款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補貼款供應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本次申請白米補貼款 A		本次申請糙米補貼款 D	
本次申請代收代付白米 價款轉撥(元) B		本次申請代收代付糙米價 款轉撥(元)E	
本次申請撥款總金額 (元)		備註： (1) 補貼款總金額(A+D) (2) 代收代付總金額(B+E)	

本次請款供應期間各月核銷/覆核糧食出倉單明細如下：

單位：數量(公斤)，價款(元)

[illegible]

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廠商名稱	(用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合約名稱	114 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 臺中市學校用餐	合約編號	
決標數量(公斤)		決標單價(元/公斤白米)	
實際供應數量(公斤)		決標單價(元/公斤糙米)	
契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應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履約保證金(元)		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元)	
收到公糧包袋(只)		已繳還公糧包袋(只)	
尚應繳還包袋(只)		應付包袋賠償費(元)	
供應期間自主檢驗品質：詳如附列表。			

供應期間各月出貨明細如下：

單位：數量(公斤)，價款(元)

供應 年月	申購 單位 代碼	申購單位 學校/團膳廠商名稱	白米				糙米				合計			收到 價款 日期	包袋使 用數量 (只)
			白米 數量	補貼 白米 價款 (A)	代收代 付白米 價款 ^註 (B)	小計 (C=A+B)	糙米 數量	補貼 糙米 價款 (D)	代收代 付糙米 價款 ^註 (E)	小計 (F=D+E)	補貼 價款 (A+D)	代收代 付價款 (B+E)	小計 (C+F)		
總計															

註：代收代付價款為申購單位按白米元/公斤、糙米元/公斤先支付農糧署(分署)，農糧署再代付予廠商。

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臺中市學校用餐契約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一、品名、食米供應區域、數量、得標單價：

（一）品名：補貼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費用。

（二）食米供應區域：臺中市

（三）契約數量：公噸等量白米

（註：1.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85%=白米量。2. 每月可供貨白米及糙米數量，得視加工能量等彈性調整，惟總計數量不得逾契約數量。）

（四）得標補貼單價：白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 整。

（依白米補貼單價×85%，換算糙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 釐整）。

（五）契約金額：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按決標數量×決標單價×10%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5年 月 日止。

四、供貨稻米期別及品質檢驗：

（一）期別：當期米(114年8月底前以113年第2期供應；114年9月起至115年2月底前以114年第1期供應；115年3月起至7月底前以114年第2期供應)；倘驗證期程延宕、政府政策（例如：全面節水措施）或天然災害影響等因素，致當期米不足供應，經甲方同意，得供應前一期米。

（二）稻米應產自經農糧署核定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三）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

（四）乙方每月備貨均應自主檢驗稻米品質，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 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均不得低於7.0。

（五）乙方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撥系統)。

（六）每一米包均應有乙方加蓋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的標籤，標籤得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自備。

（七）品質檢驗應由取得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書者執行。

五、食米包裝與包裝：

（一）包裝由甲方免費提供，乙方應至甲方指定地點領取。產銷履歷標籤得附貼於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乙方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二）☐每包裝填淨量30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30公斤者，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70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其它(離島地區適用)：

- (三)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甲方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餘數量，乙方應繳回指定地點。若有短絀，每只包袋賠償6元，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 (四)乙方經甲方同意得自費印製30公斤裝包袋包裝，惟其中一面包袋圖示應與農糧署一致，以利辨識，另一面圖示可由乙方自行設計。

六、供貨地點：**臺中市**

☐乙方設置服務處共 處，提供學校或團膳業者（以下稱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地址如下。(乙方提供運送服務者，除離島、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本契約第一點所列供貨縣市者外，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

- | | | | |
|-----|------|------|------|
| (一) | 服務處： | 縣(市) | 鄉鎮市區 |
| (二) | 服務處： | 縣(市) | 鄉鎮市區 |
| (三) | 服務處： | 縣(市) | 鄉鎮市區 |

☐乙方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未設服務處。

七、供貨管理：

- (一)乙方應於儲撥系統接獲「糧食出倉單」通知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備貨。
- (二)甲方如接獲申購單位反應對品質、重量有疑義，應於接獲申購單位通知後二日內，邀集乙方派員會同處理，乙方不得拒絕。經甲、乙雙方會驗確認該批食米不合格者，應由乙方以同期別（或較新期別）、同數量之合格食米供應。未配合會驗或提供退換貨者，視同遲延履約。
- (三)食米提領超過七日，甲方不得以長蟲或其他歸責於保管因素造成之品質劣變要求退換貨。
- (四)甲方得不定期前往學校、團膳業者、乙方加工廠或服務處等（每學期一次以上）抽驗食米品質，及米包是否附有產銷履歷標籤，乙方不得拒絕。每批抽驗結果，甲方均應登錄檢驗數值於儲撥系統，抽驗不合格者，該批應予換貨或不得出貨，並撕毀(塗銷)檢驗標籤。

八、請領補貼款：

- (一)由乙方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之糧食出倉單核銷/覆核成功之數量計算款項後，檢附檢驗品質明細表、供貨清單及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領糧單位已簽收之出倉單第5聯**，送交甲方審核通過後付款予乙方。
- (二)得標廠商於同一縣市有兩個以上得標價者，以價低者優先核銷。

九、請領代收代付價款：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及檢附價款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十、申退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乙方確認實際收到甲方支付之補貼費，並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儲撥系統印製「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一次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一、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未完成供貨部分之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補貼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免除契約責任。
-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六)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十二、罰則：

- (一)如查有乙方混用一般食米、進口米、偽冒產銷履歷標籤、稻米非產自經農糧署核定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等任一違約情形，處置原則如下：
 - 1、沒收全數保證金。
 - 2、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申購數量補貼款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3、經查獲者，甲方將終止契約，並視情節輕重，停止乙方未來一年至三年參與投標資格。倘屬再次查獲者，未來不得參與投標，乙方不得異議。
 - 4、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報送主管機關查處。
- (二)擅自變更甲方提供之包裝唛頭，或品質不合格、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乙方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出貨數量補貼款5%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遲延履約依契約條款處理。
- (四)乙方如未依約定設置供貨地點，或減少供貨地點，未獲甲方同意者，視情節輕重沒收一半至全數保證金。
- (五)違規情節嚴重者，由甲方報送司法機關依法查處。

十三、本契約之履行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受理法院。

十四、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十五、本契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其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

十六、本契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七、本契約一式繕寫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甲方：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糧商登記證號碼：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單

標案名稱：**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臺中市學校用餐**

一、標的物：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稞種食米供學校用餐所需補貼費用

二、食米供應區域：**臺中市**

三、投標單價：（單價含稅及一切費用。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填列。）

每公斤白米新臺幣 拾 元 角。

（以中文大寫填列至角位，且不得低於每公斤**19.6**元。）

四、投標數量： 仟 百 拾 公噸等量白米。（以中文大寫填列）
註：

1. 投標數量下限為 **50** 公噸，上限為 **1,500** 公噸。

2. 廠商投標本轄單一縣市之最高可得標數量或投標本轄多縣市之合計最高可得標數量，均以契作面積每期作每公頃最多5公噸等量白米換算，最多計2個期作。

3. 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85%=白米量。

五、☐ 倘因決標序位致本廠/公司實際得標數量未達投標數量時，本廠/公司保留放棄得標之權利。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招標**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臺中市學校用餐**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或糧食管理法或相關法規規定，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三	本標案為複數決標，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得標廠商契約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四	廠商投標時應評估供貨期間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新冠肺炎疫情停課)，買賣有賺有賠，業者自行評估是否可承擔，如無法承擔請衡量仍否投標，不可因風險所造成之損失而提出補償要求。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四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1成員）、（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2成員）、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3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機關）之**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臺中市學校用餐**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_____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_____
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第3成員：__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檢具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2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3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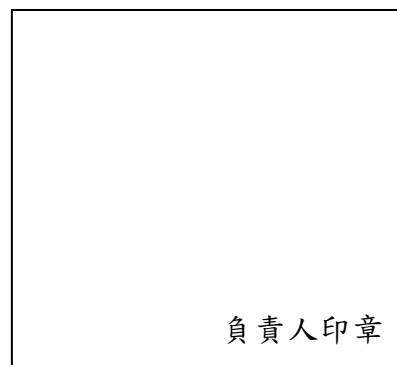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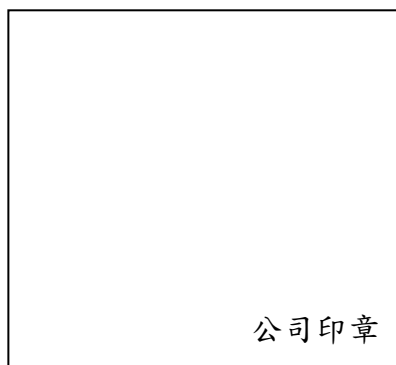
地址：

電話：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投標廠商所屬_____ (職稱及姓名)

先生/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臺中市學校用餐**招標/契約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印鑑：_____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投標廠商名稱：

授權人簽署（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

被授權人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臺中市**學校用餐

投標廠商或序號：

廠 商 資 格	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備 註
	有	無	合 格	不 合 格	
投標單					
投標廠商聲明書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供貨契作土地清冊					
糧商登記證明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納稅證明					
共同投標協議書					無則免附
米穀檢驗人員訓練合格證明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無則免附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